

第5典 教化与礼仪学术

第6典

第7典 科学技术

中华文化
通志

第8典
【艺文】

第9典 宗教与民俗

第10典 中外文化交流

第1典 历史文化沿革

第2典 地域文化

第3典 民族文化

第4典 制度文化

艺文理论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成复旺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8 典

【艺文】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艺文
理论志

FG84/2207

K203
Z669
8(1)

中华文化通志·艺文典 (8—071)

刘梦溪 主 编

艺文理论志

成复旺 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 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70 毫米 32 开

字 数 301,000

印 张 12.25

插 页 1

版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208—02324—7/K·543

141389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艺文理论志

作者简介

成复旺,1939年生。中国人民大学中文系教授。196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同年到中国人民大学任教。著有《中国文学理论史》(合著)、《神与物游——论中国传统审美方式》、《中国古代的人学与美学》等;主编有《中国美学范畴辞典》。

总 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和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讨。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恰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内容提要

艺文理论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书全面而又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自先秦迄清代几千年的艺文理论的发生、发展及其对中国文化各领域的影响,透过中国灿烂的文化,反映了高度成熟的中国艺文理论。本书作者通过“文道”、“性情”、“心物”、“形神”、“气韵”、“体格”、“神思”、“通变”等独具匠心的视角,对我国艺文理论发展史上各家各派都作了详尽的介绍、公允的评价。本书引用材料丰富、论证问题深入,对中国的艺文理论研究作了新的开拓。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文道论	27
第一节 道与艺文	27
第二节 儒家与文道论	37
第三节 道家与道艺论	86
第四节 启蒙之道与艺文理论	117
第二章 性情论	134
第一节 “吟咏情性”	134
第二节 “性”“情”之辨	146
第三节 “性”“情”之辨与艺文思潮	157
第三章 心物论	175
第一节 意象论	175
第二节 情景论	182
第三节 境界论	192

141689

第四章 形神论	212
第一节 形与神.....	212
第二节 从以形写神到离形得似.....	220
第三节 似与不似.....	232
第五章 气韵论	236
第一节 气.....	237
第二节 韵.....	252
第三节 味.....	269
第六章 体格论	281
第一节 体·格·品.....	281
第二节 阳刚与阴柔.....	295
第三节 和.....	303
第七章 神思论	321
第一节 神会.....	321
第二节 从观到悟.....	329
第三节 感兴.....	337
第八章 通变论	346
第一节 通与变.....	346
第二节 古与今.....	351
第三节 才与法.....	367
参考文献	379

导 言

一、艺文概念

本书《艺文理论志》的“艺文”二字，系参酌古今而取。虽于古有征，却不尽合于古；虽略似于今之所谓“文艺”，却亦不全同于今。现就“艺”、“文”与“艺文”的概念略加界定，以明本书所志之内容。

1. “艺”

“艺”字，繁体为“藝”，古籍中亦作“蓺”、“執”。《说文》作“𡩺”，注云：“种也，从壺、乚，持亟种之。《书》曰：‘我執黍稷’。”“壺”，古字形作“𡩺”，意为“土块壺壺也”；“乚”，古字形作“𠂔”，意为“持也，像手有所持据也”（均《说文》）。显然，“艺”之初义，就是手持工具，按照时令在土地上耕作；简言之即种植农作物。因为是种植农作物，又或加“艹”头，成“蓺”。如《诗·唐风·鸛羽》云：“不能蓺稷黍”，“不能蓺稻粱”。

种植农作物是我们的先民摆脱动物的自在状态，改造自然以自谋生存的主要技能，因而“艺”就具有了一般技艺才能的含义，扩展到了文明的各种领域。《书·金縢》即有：“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论语·子罕》谓：“吾不试，故艺。”邢疏：“我不见用于时，故多能技艺。”《庄子·在宥》“说圣邪，是相于艺也”，意即爱好圣迹却助长了技艺。故汉末建安时期，徐幹在《中论》一书的《艺纪》篇专门论

“艺”的时候，称“因智以造艺，因艺以立事”，“艺者，所以旌智饰能，统事御群也。”如果说这些话可以视为“艺”的定义，那么这个定义就正是指各种才能、技艺。泛指各种才能、技艺的“艺”，一直沿用至今；所谓“园艺”、“手艺”、“工艺”，皆是也。

泛指各种技艺就会走向偏指某种技艺，因而“艺”也就具有了多种含义，或者说一“艺”也就分化为多“艺”了。文艺之“艺”就是这样形成的。《论语·述而》云：“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据前人注疏，这里的“艺”是指礼、乐、射、御、书、数等六种古代的教学科目，即所谓“六艺”。西汉刘安《淮南子·泰族训》云：“六艺异科而皆同道。温惠柔良者，《诗》之风也；淳庞敦厚者，《书》之教也；清明条达者，《易》之义也；恭俭尊让者，《礼》之为也；宽裕简易者，《乐》之化也；刺几辩义者，《春秋》之靡也。”这里的“六艺”是指六经，“艺”即经籍。故东汉王充《论衡》有《艺增》篇，谓“言审莫过圣人，经艺万世不易。”“六艺”包涵着今之所谓文艺，“经艺”更是古代文艺之所本；因而自魏晋起，“艺”即开始偏指今之所谓艺术、游艺了。如魏嵇康《琴赋》：“良质美手遇今世兮，纷纶翕响冠众艺兮。”这里的“艺”就是指琴乐或音乐。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专辟《巧艺》一章，共记魏晋人遗事十四条，其中绘画九条，书法两条，建筑、围棋、游戏各一条。

但此时之“艺”，除音乐、绘画、书法等艺术外，还包涵围棋、游戏等游艺，却并不包涵文学。在中国古代相当长的时期里，文学属于“文”，地位远在作为技艺的“艺”之上。儒家重“文”而轻“艺”。孔子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又曰：“吾不试，故艺。”（均《论语·子罕》）“鄙事”就是指“艺”。直至宋代，梅尧臣的论诗诗犹云：“圣人于诗言，曾不专其中。因事为所激，因物兴以通。”“迩来道颇丧，有作皆言空。烟云写形象，葩卉咏青红。”“遂使世上人，只曰一艺充。”（《答三韩见赠述诗》）他显然是认为把诗视为“一艺”是对诗的贬低。这种情况至明代发生了变化。如徐祯卿的《谈艺录》是论诗的，王世贞的《艺苑卮

言》论诗、文，兼及词曲。清代刘熙载的《艺概》则诗、文、赋、词曲、书法等概在其中。这样的“艺”就近于今之所谓“文艺”了。

这里还需说明一下“艺”与“术”的关系。“术”，繁体作“術”，原义为道路，引申为方法、学术，尤其是医、卜、星、相之类的方术。作为方法、学术，就与作为技艺、才能的“艺”相通了，故有“艺术”之称。但古之所谓“艺术”，似有三种情况。《后汉书·伏湛传》：“永和元年，诏无忌与议郎黄景校定中书五经、诸子百家、艺术。”李贤注云：“艺谓书、数、射、御，术谓医、方、卜、筮。”这里的“术”是特指方术，与“艺”分属两类。这样的“艺术”是“艺”与“术”。《世说新语》于《巧艺》外另辟《术解》一章，所记皆医、卜及具神秘色彩的预言之类；亦是“艺”、“术”分属两类之证。这是一种情况。但方术也是一种技能，故亦可单称为“艺术”。《晋书》有《艺术传》，专为卜、巫、术士等异人立传，序云：“艺术之兴，由来尚矣。先王以是决犹豫，定吉凶，审存亡，省祸福。”据宋孙奕考，汉之“方术”，魏称“方技”，晋称“艺术”。（见《履斋示儿编·文说·史体因革》）至清犹有仍之，如袁枚云：“庾肩吾少事陶先生，颇多艺术，尝盛夏会客，向空大虚，气尽成雪。”（《随园随笔·梁陈遗事出〈广异记〉》）这样的“艺术”可以说是“术”之“艺”。这是另一种情况。而文艺亦有其法，即亦有其“术”。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的《神思》篇即谓“神思”为“驭文之首术，谋篇之大端”。故清代方苞有云：“艺术莫难于古文”（《答沈谦居书》）。这样的“艺术”可以说是“艺”之“术”。这是第三种情况。显然，只为第三种情况下的“艺术”才与今之所谓“艺术”相近。但作为“艺”之“术”，细按仍为差别。

2. “文”

“文”的情况要比“艺”复杂得多，我们只能作一些与文艺相关的考察。“文”字，甲骨文作“𠄎”，像纹身形；《庄子·逍遥游》有“越人断发文身”的记载，故学界或以为“文”“即文身之文，像人自有文之形”（高亨：《周易古经今注》第二二四页）。《说文》作“𠄎”，注谓“错画也，

像交文”，即交错的线条。学界有人以为这是后起义。但即使是后起义，亦是对文身之文的适当概括，因为文身之文就是交错的线条。

文身还是一种巫术行为。随着人的理性的觉醒。这种行为的巫术意义就会逐渐淡化，而演变成为一种悦己悦人的装饰行为。再随着人的抽象思维能力的增长，作为文身之文的“错画”又会逐渐脱离文身的特定行为，而成为一种具有审美意义的普遍性形式。《说文》对“文”的解释就反映了这一历史进化的成果。再参之以：

《国语·郑语》：“声一无听，物一无文。”

《周易·系辞下》：“物相杂，故曰文。”

《礼记·乐记》：“声成文，谓之音。”

可知“文”在脱离了文身之后的最基本的普遍性含义，就是多样而统一、变化而有序的线条或其他形式。析言之：其一，它是可以被感官所感知的形式；其二，这种形式的主要特点即在于多样而统一、变化而有序；其三，这种形式具有使人愉悦的审美性能。

这个从文身之文中抽象出来的、普遍化了的“文”，被我们的先民运用于他们所知道的各个领域，包蕴了极其深广而丰富的内涵。

古代有“天文”、“人文”之说。这集中体现在《周易》中。《贲》卦《彖》传云：“刚柔交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所谓“天文”实指天地自然之文。如“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地”（《离·彖》）。《系辞上》又云：“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地理”则指地上山川万物所形成或显现的纹理，亦可称“地文”，是“天文”的组成部分。《系辞下》亦云：“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鸟兽之文”是指鸟兽之皮毛的纹理，或鸟兽留下的踪迹。“地之宜”是指生长在地上而各有其宜的植物。天之象、地之法、鸟兽之文、地之宜等，都是指天地万物的形态、秩序；总之都是天地自然之文。自然万物是阴阳迭运、刚柔相济的，故云“刚柔交错，天文也”。这种“刚柔交错”的天文反映了天地时

序的变化,故云“观乎天文,以察时变”。在我们的古人看来,多样而统一、变化而有序是宇宙万物的存在状态;因而万物皆文,万物又皆为宇宙之文。这就是“天文”。

以一定的形式把“天文”揭示出来,并据以制订出人类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就成了“人文”,亦即人类文明。前引所谓“文明以止,人文也”,就是说彰明“天文”以为人类行为之所止、所依,即为“人文”;所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亦表明“人文”的目的就是使人间文化化。《周易·系辞下》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包牺氏根据“刚柔交错”的“天文”所创造的八卦和八卦两两相重而成的六十四卦,就是最初的“人文”。包牺氏及后世圣人再根据这些卦创造出具体的人类生活方式,如“作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盖取诸《离》”,“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盖取诸《益》”,以至“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盖取诸《夬》”(均同上),等等,当然更是“人文”。如果再把这些创造以文字的形式训释出来,著为书籍,自然也是“人文”。总之,参照“天文”而创造的一切,从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礼仪制度到文字与书籍,等等,都是“人文”。

面对范围如此广大的“人文”,古人也曾作过进一步的区分。儒家提倡礼乐之治,因而对于人类文明,不很重视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物质性、实用性的层面,而较为重视规范人的行为、影响人的精神的制度性、意识性的层面。孔子所说的“文”或指典章制度,如“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或指道德操守,如公叔文子的家臣升为大夫,与之同朝并列,文子心无不平,谦然待之,孔子闻之,曰:“可以为文矣!”(《论语·宪问》)或指诗书典籍,如“君子博学